附件1

**支持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具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县（市、区）种子服务（种子管理、种业服务）站（中心）及承担相应职能的农技推广部门。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较为固定的从事农作物品种试验评价及示范推广的技术人才队伍。

2.自主拥有不少于30亩以上试验示范基地，或能落实农业企业、种植大户联合实施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

**三、项目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1.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补助标准：大田作物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5亩以上，展示品种10个（含）以上补助3万元；食用菌新品种每个展示点规模5万袋以上，展示品种10个（含）以上补助3万元；果茶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2亩以上，展示品种10个（含）以上补助3万元。

2.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补助标准：大田作物新品种示范片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食用菌新品种示范片达到100万袋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果茶示范片面积达10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须提交如下材料：

1.《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附件2-1）；

2.《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附件2-2）；

3.县（市、区）农业农村及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五、申报程序**

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申报，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附件2-1、附件2-2），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材料，并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材料和行文一式两份。

联系方式：福州市种子服务站，电话：0591-87336313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szgz@163.com。